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10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0,166.52 万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3.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65,336.25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4,850.84 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21,562,14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81,840,072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3,439,722,075 股。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95,749,867.50 元。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宁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浙江海宁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

称“项目”或“浙江海宁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 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宁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严格能效约束,完善化纤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依法依规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为优化供给结构提供空间”。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材料等领域,明确将高性能纤维列为重点攻关产品。

公司坚持“科技恒逸”发展战略,致力于绿色化学品和先进材料的研发,推动化纤纺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拟在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逸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PA6 熔体直纺项目”),项目工艺技术成熟,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行业优等品标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表决结果：

1、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赵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表决结果：

1、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1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根据调整事

项相应修订草案和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公告》（2026-116）、《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年产 240 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吐鲁番”）拟向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 1,737,6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该项目贷款已取得正式授信批复。为落实项目银团贷款，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此次项目贷款提供以下担保：恒逸石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对应的恒逸吐鲁番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业务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2.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自 2026 年 3 月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油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香港逸天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CPL 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销售 CPL 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绍兴恒鸣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6-1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